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永年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容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ii)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刊發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ii)容許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已購回的股份。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已包含在內，以闡明及修訂現行慣例並將後續更新變動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6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民榮先生及尹俊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貴清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汪長禹先生。

附錄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第2.2條(釋義)	第2.2條(釋義)
不適用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不適用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不適用	「**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方式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不適用	「**電子會議**」指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不適用	「**電子紀錄**」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不適用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適用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章程細則第13.4B A(a)條賦予的涵義。
不適用	「**實體會議**」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章程細則第12.4條賦予的涵義。
不適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不適用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不適用	「**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不適用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不適用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不適用	第2.7條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驗證電子紀錄真實性的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不適用	第2.8條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則該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不適用	第2.9條 對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所投的所有票數(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票證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不適用	第2.10條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視乎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延期或改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
不適用	第2.11條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不適用	第2.12條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
第3.7條	第3.7條
不適用	(B) 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
不適用	(C) 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非《公司法》另有明文規定)。
不適用	(D)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並附帶任何其視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i)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ii)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換取有值代價。

第4.6條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香港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第4.6條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香港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
第4.11條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第4.11條 4.11 凡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批准的系統(倘適用)，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則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的法團行動電子化程序。

第4.15條 4.15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第4.15條 4.15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第7.1條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第7.1條 7.1 根據《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第7.2條 7.2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和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合理信納的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	第7.2條 7.2 根據《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毋需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和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合理信納的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
第7.6(a)條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轉讓登記後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第7.6(a)條 (a)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轉讓登記後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第7.6(b)條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第7.6(b)條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如適用)；
第12.2條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12.2條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a)在第13.4B條規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b)以混合會議舉行；或(c)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第12.4條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日期應排除其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會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予核數師以及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第12.4條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日期應排除其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13.4B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等安排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的時間及方式；(d)會議議程及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會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予核數師以及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第13.3條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第13.3條 13.3 (a)在第13.3(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b)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在利用據本章程細則獲准的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時，無法繼續利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人(按上文第13.3(a)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任大會主席重新能夠利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

第13.4條 13.4 主席在獲得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第13.4條 13.4 在第13.4B條的規限下，主席在獲得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及／或以不同形式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不適用	第13.4B條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應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i) 如股東或委任代表在一個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猶如於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一般；

	(ii)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以正式合法召開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iii) 如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在某一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及／或如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不能夠參加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的前提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滿足法定人數；及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

	(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該名股東於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i)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ii)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以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iv)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在押後會議或更換電子設備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及其授權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會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f)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則其可(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i) 如(1)會議延期及／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ii) 倘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將在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g)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章程細則第13.4B(d)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無效。 (h)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
第13.5條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允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透過舉手方式表決。	第13.5條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允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透過舉手方式表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14.3條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出席、發言及／或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出席有關大會、於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第14.3條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出席、發言及／或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出席有關大會、於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第14.7條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表決權或對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表決權或該投票異議是在大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第14.7條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表決權或對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表決權或該投票異議是在大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第14.10條 14.10 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將會被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的消息時，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存置。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第14.10條 14.10 (a)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按在提供地址時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而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b)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10(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將會被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的消息時，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存置。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第14.13條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前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第14.13條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已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未收到前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第24.23條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或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兑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利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第24.23條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或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兑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利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為免疑慮，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亦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第24.25條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賺取的任何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則概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第24.25條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利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利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賺取的任何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利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則概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第28.6條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遵守以上所述者，並取得彼等要求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第28.5條所述有關副本，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第28.5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概要除外)以及有關年度賬目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第28.6條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遵守以上所述者，並取得彼等要求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第28.5條所述有關副本，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第28.5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概要除外)以及有關年度賬目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第30.1條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前提是(a)本公司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查閱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發出的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	第30.1條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前提是(a)本公司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查閱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發出的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

第30.4條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第30.4條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i)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或(ii)將其電子地址通知本公司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不適用	第30.4A條 30.4A (a)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b)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當日已送達該股東。 (c)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電子文件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身分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第30.8條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第30.8條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任何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於登載首日即被視為已正式送達或遞交。
不適用	第38條 **38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

不適用	第39條 **39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除上述條文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